

附件 3-A

产品原产地特定规则

第一部分 总体解释性说明

一、本附件的产品特定规则依据 2012 版《协调制度》制定。如与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协调制度》法定条文中的商品描述不一致，应当以《协调制度》的商品描述为准。

二、适用于某一子目（6 位编码）的特定规则或特定组合规则列于该子目（6 位编码）之后。

三、如果一个子目适用可选择性的原产地特定规则（例如，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 40%），满足可选择性标准中的任意一个即可视为符合该规则。

四、如果一个子目适用复合原产地特定规则（例如，品目改变且区域价值成分 40%），同时满足其中的所有标准才可视为符合该规则。

五、如果特定原产地规则为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则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各非原产材料应发生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税则归类改变的要求仅对非原产材料适用。

六、如果特定原产地规则为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且规定了不能从《协调制度》的某些章、品目或者子目改变而来的例外情形，则各缔约方应将原产地规则解释为只有当货物生产中使用的归入

上述章、品目或者子目的材料为原产材料时，货物才具备原产资格。

七、就本附件而言：

子目指《协调制度》规定的前六位编码；

品目指《协调制度》规定的前四位编码；以及

章指《协调制度》规定的前两位编码。

八、就本附件的第五列而言：

章改变指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前两位税则归类编码的改变；

品目改变指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前四位税则归类编码的改变；

子目改变指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前六位税则归类编码的改变；

完全获得指货物根据第3.4条的规定须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以及

区域价值成分X%指货物根据第3.5条规定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须不低于X%。